

# 教育部會計處及所屬主計機構主計人員獎勵補充規定

85.12.10 會計處第 23 次人事甄審會議通過

90.2.27 會計處第 4 次人事甄審會議修正通過

92.4.24 會計處第 5 次人事甄審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

97.1.28 會計處 96 年度第 6 次人事甄審會議修正通過

100.1.6 會計處 99 年度第 5 次人事甄審會議修正通過

101.11.30 會計處 101 年度第 4 次人事甄審會議修正通過

102.12.12 會計處 102 年度第 9 次人事甄審會議修正通過

103.8.11 會計處 103 年度第 1 次考績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6.3.23 會計處 105 年度第 7 次考績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7.11.30 會計處 107 年度第 4 次考績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劃一教育部會計處及所屬主計機構主計人員(以下簡稱本處及所屬主計人員)獎勵標準，特訂定本補充規定。
- 二、本處及所屬主計人員之平時考核獎勵事宜，除應依「主計人員獎懲辦法」規定辦理外，並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處及所屬主計人員之獎勵，同一事件不得重複獎勵，並須提出具體事蹟經教育部會計處及所屬主計機構考績委員會(以下簡稱考績委員會)審核通過。另其於調任本處及所屬主計機構服務前之獎勵案件，屬會計業務者，比照本補充規定辦理為原則，至非屬會計部分，則視實際辦理情形敘獎。
- 四、本處及所屬主計人員代理其他同仁業務，績效優良，圓滿完成任務者，其敘獎總額度如下：
  - (一)代理非主辦會計人員職務：
    1. 期間 1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者，敘嘉獎 1 人次。
    2. 期間滿 3 個月者，敘嘉獎 2 人次。
  - (二)代理主辦會計人員職務者，依下列敘獎額度提報敘獎，如未提報敘獎者，併年終考績辦理：
    1. 期間 1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者，敘嘉獎 1 人次。
    2. 期間 3 個月以上未滿 6 個月者，敘嘉獎 2 人次。
    3. 期間滿 6 個月者，記功 1 人次。

前項代理期間之計算，採曆法計算法，其期間之起算日至次月起算日相當日之前 1 日為 1 個月，但最後之月無起算日相當日者，以其月之末日為代理期間之末日。代理同仁調(受)訓期間滿 4 週者，其代理期間視同滿 1 個月。
- 五、本處及所屬主計人員商借至其他機關學校辦理主計業務者，績效優良，圓滿完成任務者，其敘獎總額度如下：
  - (一)商借期間 1 個月以上未滿 6 個月者，敘嘉獎 1 人次。
  - (二)商借期間 6 個月以上者，敘嘉獎 2 人次。

前項商借期間之計算，同前點所定方式辦理。
- 六、本處及所屬主計人員符合「主計人員獎懲辦法」第 5 條第 3、5、6、7、14、15、16 款者，由本處檢討通案辦理。
- 七、本處及所屬主計機構辦理會計研討會或相關教育訓練，績效優良，圓滿完成任務者，敘獎如下：
  - (一)本處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自行辦理研討會，未委由所屬機關學校辦理者，每辦

理 1 梯次，敘嘉獎 2 至 3 人次；至委託辦理者，相關承辦人及受委託辦理之機關學校人員每辦理 1 梯次，各敘嘉獎 1 至 2 人次。

(二)除前款外，其餘主計機構辦理本機關全面性會計業務研討會或相關教育訓練，其時間在 2 小時以上未達 4 小時者，敘嘉獎 2 人次；在 4 小時以上者，敘嘉獎 4 人次。

以上敘獎，應檢附課程表及研習相關資料，經考績委員會審議，每人以不超過嘉獎 2 次為原則。

八、本處及所屬主計人員擔任聯招會試務工作，圓滿完成任務，且未領有酬勞者，敘獎如下：

(一)全國性考試，擔任分組負責人記功 1 次，會計事務人員嘉獎 1 次或 2 次。

(二)地區性考試，擔任分組負責人嘉獎 2 次，會計事務人員嘉獎 1 次。

九、本處及所屬主計人員承辦重要交辦主計事務，或協辦臨時性主計業務，並圓滿完成任務者，嘉獎 1 次或 2 次。

十、本處及所屬主計機構辦理下列各項活動，圓滿完成任務者，主辦及協辦人員分別嘉獎 1 次或 2 次：

(一)主辦及協辦主計節活動。

(二)承辦或協辦主計節以外之活動，且該活動為二個以上機關(構)參與者。

本處及所屬主計人員參加前項各款活動並獲第 1 名者嘉獎 2 次，第 2、3 名者嘉獎 1 次。

十一、本處及所屬主計人員參加主計業務有關之訓練及進修，期間在 3 週或總時數在 100 小時以上，成績第 1 名者嘉獎 2 次，第 2、3 名者嘉獎 1 次。

十二、本處及所屬主計人員擔任「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」、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」及「公務人員初等考試」等公職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工作之輔導員，其輔導績效良好者，嘉獎 1 次。

十三、本處所屬主計機構協助辦理學校全校性評鑑，負責盡職，圓滿完成任務，並經學校專案簽准或有關決議建議敘獎者，國立大專校院部分，敘嘉獎 1 至 4 人次，國立高中職部分，敘嘉獎 1 至 2 人次。

十四、本處及所屬主計機構協助機關參與政府服務品質獎相關業務，經教育部考評榮獲優等者，敘嘉獎 1 人次；若再參加行政院複審並榮獲獎項者，再增列嘉獎 1 人次。

十五、本處及所屬主計人員辦理公文績效良好，經機關學校有關會議決議敘獎者，嘉獎 1 次。

十六、本處及所屬主計人員辦理統計業務，經本部統計處簽會本處後提報敘獎。

十七、為應敘獎及時，以達激勵考核之目的，本處及所屬主計機構之獎勵建議事項，應於事實完成日起 3 個月內報核為原則。

十八、本補充規定經提報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簽報本處處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